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3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690期 |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4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000.00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 2024年11月12日-2025年2月1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690期 |
| 金额(万元) | 10,000.00 |
| 到期利率(年化) | 1.50%或2.40%或2.6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111.33 |
| 产品期限 |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4月29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
| 金额(万元) | 3,000.00 |
| 到期利率(年化) | 1.05%-2.43%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18.77 |
| 产品期限 | 2024年11月12日-2025年2月14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受托方名称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690期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
| 本金金额(万元) | 10,000.00 | 3,000.00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4年11月13日 | 2024年11月12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4月29日 | 2025年2月14日 |
| 收益计算天数 | 167天 | 94天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 2.0%或2.65%或2.75% | 1.05%-2.43% |
| 预计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天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天 |
| 提前终止权 |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二)委托理财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690期

(1)产品预期收益率:1.50%或2.40%或2.60%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起息日挂钩标的价格+71BP,则到期收益率为1.50%;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起息日挂钩标的价格-24.5BP且小于或等于起息日挂钩标的价格+71BP,则到期收益率为2.40%;

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或等于起息日挂钩标的价格-24.5BP,则到期收益率为2.60%。

(2)期末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二个北京工作日

(3)挂钩标的:中债10Y国债到期收益率

(4)挂钩标的价格

在任一观察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

观察日为交易日但无法从上述页面获得该利率,则使用可获得该利率的最近一个观察日的挂钩标的利率,作为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利率。

(5)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公司每次认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认购确认日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6)产品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方式: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

(7)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在存续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与存续期满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资金划入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时资金转出的结算账户,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间不另付利息。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1)产品预期收益率:1.05%-2.43%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7.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43%;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7.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

(2)联系标的:澳元/美元

(3)联系标的定义: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4)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11月1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2月12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5)估值方法: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6)本金及收益返还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产品不成立

如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公司本金将于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汇率、利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或认购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存款,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麦田持有的198,200,000股(其中11,803万股于2024年11月12日10:00时至2024年11月13日10:00时止进行了拍卖,8,017万股将于2024年12月6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00时止进行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

2.西藏麦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司法拍卖的西藏麦田所持公司11,803万股,其中1,073万股被用户"洪晓娟"以37,018,500元竞买成功,10,730万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或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麦田所持公司198,200,000股股份将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级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上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号)。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2024年11月12日10:00时至2024年11月13日10:00时止,成都中级法院对西藏麦田所持公司11,803万股进行拍卖,其中1,073万股被用户"洪晓娟"以37,018,500元竞买成功,10,730万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西藏麦田所持公司8,017万股将于2024年12月6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98,200,000股(其中8,017万股将于2024年12月6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7日10:00时止进行拍卖)股份外,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本次成功竞拍部分股份,若完成过户登记,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减少为188,47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6%。西藏麦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或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公司 |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 5,000 | 2024年11月13日 | 无固定期限 | 3.29% | 自有资金 |
| 2 | 公司 |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阳光碧乐活65号 | 3,000 | 2024年11月13日 | 无固定期限 | 3.32% | 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 4,600 | 2024年5月17日 | 无固定期限 | 2.8%-3.0% | 是 |
| 2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24年10月31日 | 无固定期限 | 3.0% | 否 |
| 3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 1,500 | 2024年11月1日 | 无固定期限 | 3.0% | 否 |
| 4 |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 5,000 | 2024年11月13日 | 无固定期限 | 3.29% | 否 |
| 5 |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阳光碧乐活65号 | 3,000 | 2024年11月13日 | 无固定期限 | 3.32%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2、《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5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3、《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5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29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2.0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0.33元/股-81.2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80.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7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6: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再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